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桂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桂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

6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即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檢察官向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3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6年6月以上）、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有期徒刑23年7月），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之宣告刑與編號1前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5年1月），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製造證券交易活絡表象罪或高買證券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侵害法益相似，然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與保險業負責人及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犯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2項、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之罪名、罪質、侵害法益等均有所不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時間橫跨民國101年11月23日至107年2月26日，及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且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207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陳昭鈞

法　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伊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林桂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證券交易法等	證券交易法	保險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年6月（1罪）、有期徒刑4年（3罪）	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犯罪日期（民國）		103年2月7日至105年3月25日	107年2月21日至107年2月26日	101年11月23日至102年1月11日
偵查	機關	最高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05年度特偵字第1號	108年度偵字第13168號、109年度偵字第305號	104年度偵字第81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	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6日	114年11月19日	115年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395號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	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11日	114年12月18日	115年5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6541號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520號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7029號
		上開編號1所示4罪，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續上頁）

	10年		